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桃檢春 管 115 毒執護 10 字第 00073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年毒執護字第 10 乙案應送達於受保護管束人

桃檢春 管字第 1159033203 號告誡函乙份（附貼於後）。

本案件受保護管束人蔡綱原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款。

檢察長張春輝

檢察官 盧奕勳 決行

